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6〕1473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 价格改革任务调度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价格改革任务调度督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74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应结合《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05号）的要求，建立健全月度报告制度，每月1日前除报送粤发改价格〔2016〕105号文附表《2016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工作进展情况》外，可同时报送文字报告或相关文件至我委（价格管理处），以便我委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我省进展情况。同时，各地应根据本地污水处理收费改革工作方案及时间表积极推进改革工作，确保

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各地应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快城市停车场建设近期工作要点与任务分工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16〕142号)要求开展工作，加快推进停车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规范政府定价行为，推行差别化停车收费，健全停车服务市场价格行为规则，确保2017年12月前全面完成完善停车服务收费政策各项工作。请各地出台落实差别化停车收费、稳妥放开住宅小区停车收费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及停车收费实施细则等政策后及时上报，并将政策文件一并附上。现已出台上述政策的，请于4月20日前报我委(价格管理处)，以确保将调度督查工作落实到位。



(联系人及电话：董董，020-83133062；崔岩，020-831345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秘书科
2016-03-25
2429 号

加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价格〔2016〕74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 重点价格改革任务调度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价格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一年。各地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精神，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确保各项价格改革措施落地生根。现就加强重点价格改革任务调度督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深入贯彻中央28号文件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新形

势下价格改革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以落实《推进价格机制改革专项行动计划(2015-2017)》(发改价格[2015]3098号)为抓手,结合《2016年价格工作要点》(发改价格[2016]151号)要求,抓紧研究提出符合本地实际的价格机制改革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二、自2016年4月起,我委将按月分项对各地落实重点价格改革任务进行调度督查。主要有5项改革任务:推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推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调整污水处理费;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其中:前三项为2015年延续工作任务。第四项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各地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98号)要求;制定上报工作方案,并据此开展成本监审、输配电价测算。第五项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各地应根据我委报国务院同意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快城市停车场建设近期工作要点与任务分工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9号)要求开展工作,2016年底前省级层面须完成现有办法修订完善工作,出台本地区统一的指导意见,其中放开住宅小区停车收费标准的地区,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行为规范;要指导市县加快制定实施细则,确保2017年12月前全面完成完善停车服务收费政策各项工作。

三、请各地认真对照调度督查内容,从本地实际出发,结合各项价格改革工作特点,细化落实工作计划或方案,明确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员,加强与价格司相关业务处的沟通衔接。从4月起,每月

5日前将截至上月底的最新工作进展情况,以统计报表(附后)方式通过纵向网报送我委价格司,可同时报送文字报告或相关文件及工作方案等。

四、我委将建立通报工作机制,按季度定期汇总并通报各地进展情况,以激励先进、鞭策落后。请各地围绕价格市场化改革的主要目标,加强工作交流,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形成凝神聚力、锐意创新、攻坚克难的工作格局,确保重点价格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联系人:肖圣、张梦晓;电话:010-68501953、68501836

邮箱:jgszcfgc@126.com;传真:010-68502183

- 附件:1. 居民阶梯气价工作进展情况表;
2. 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工作进展情况表;
3. 污水处理费调整工作进展情况表;
4. 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表;
5. 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工作进展情况表。



附件1

___省（区、市）居民阶梯气价工作进展情况表
（2016年 月）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已通气城市数量 (个)	已通气城市 名称	是否已建立阶梯气价制度				
		是			否	
		出台(或完 善)时间	一、二、三档气量(立 方米/月或季或年)	一、二、三档气价 (元/立方米)	出台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城市1					
	城市2					
	...					

价格司联系人：朱晓海

电话：010-68502182

邮箱：zhu-xiaohai@126.com

附件2

___省（区、市）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工作进展情况表 (2016年 月)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全省（区、市） 设市城市数量 （个）	设市城市 名称	是否已建立阶梯水价制度					
		是			否		
		制度实施（或 完善）时间	一、二、三级水量 （立方米/人·月或季 或年, 请写明单位）	一、二、三级水价 （元/立方米）	是否已制定 工作方案	预计制度实 施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城市1						
	城市2						
	...						
已建立或完善制度的 设市城市数量（个）		尚未落实, 已制定工作方案的城市 数量（个）		预计2016年底前能够出台制度 的城市数量（个）		预计2016年底前不能出台制度的城市名 单及不能落实原因	
全省（区、市）建制镇 数量（个）		已建立或完善制度的建制镇数量 （个）		尚未落实, 已制定工作方案建 制镇数量（个）		预计2016年底前能够出台制度的建制镇 数量（个）	

注: 如果设置了四级或五级阶梯水价的, 请在水量和水价栏中将所有等级的水量及水价都写明。

价格司联系人: 王晴

电话: 010-68502171

邮箱: huanjingchu725@126.com

附件3

___省(区、市)污水处理费调整工作进展情况表 (2016年 月)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全省(区、市)设市城市数量(个)	设市城市名称	是否已将污水处理费调整到位						
		是				否		
		政策实施时间	设市城市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设市城市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超标排放企业的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是否已制定工作方案	预计政策实施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城市1							
	城市2							
	...							
全省(区、市)已将污水处理费调整到位的设市城市数量(个)		尚未落实, 已制定工作方案的城市数量(个)			预计2016年底前能够调整到位的城市数量(个)	预计2016年底前不能调整到位的城市名单及不能落实原因		
全省(区、市)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数量(个)		尚未落实, 已制定工作方案的县城和建制镇数量(个)			预计2016年底前能够调整到位的县城和建制镇数量(个)	预计2016年底前不能调整到位的县城和建制镇名单及不能落实原因		

价格司联系人: 王晴

电话: 010-68502171 邮箱: huanjingchu725@126.cc

附件4

___省（区、市）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表
（2016年 月）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当前工作现状 (截至3月底)	工作计划				截至本月试点进展情况
	成立工作 小组	上报试点工 作方案	开展成本审 核和测算	上报监审期准许 收入及输配电价	

注：该表由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省份填写，工作计划栏填写到月份。

价格司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8502730

邮箱：Lyang@ndrc.gov.cn

附件5

 省（区、市）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工作进展情况表
（2016年 月）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制定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出台本省统一的指导意见或实施细则						
是				否		
统计范围	出台时间及文号	主要政策内容	已产生或预计产生成效	是否已制定工作方案	预计出台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全省						
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停车收费机制，推行差别化停车收费，稳妥放开住宅小区停车收费、同步规范价格行为的具体措施						
是				否		
统计范围	出台时间及文号	措施主要内容	已产生或预计产生成效	是否已制定工作方案	预计出台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全省						
城市1						
城市2						
.....						
全省（区、市设市城市数量（个）	已落实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停车收费机制的城市数量（个）	已落实差别化停车收费的城市数量（个）	已落实稳妥放开住宅小区停车收费、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城市数量（个）	尚未落实，已制定工作方案的城市数量（个）	预计2016年底前能够落实措施的城市数量（个）	预计2016年底前无法落实的城市名单及不能落实原因

价格司联系人：仵宏元

电话：010-68502150

邮箱：tcsfddjz@126.com